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经对2014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对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14]460号）中的问题进行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是否存在通过运作、造假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如不符合认定条件或存在造假，请进一步说明相应的法律后果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并按照披露准则的要求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12月，发行人首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08440009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1年11月，经复审，发行人再次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440003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具体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进行了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2008年发行人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地点为中山市三乡镇，公司对其主要产品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近三年通过5年以上独占许可的方式获得两项专利，该两项专利分别为：（1）“铝熔体净化复合过滤器表面涂覆工艺”，专利号为01113089.X；（2）“用陶瓷过滤器过滤铝熔体中的非金属夹杂物的方法”，专利号为02110684.3。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工业铝挤压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领域，其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技术”之“（一）金属材料”之“1、铝、镁、钛轻合金材料深加工技术”类别。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7年的职工人数为376人，其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为124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3%（超过30%）；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为64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7%（超过10%）。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10月8日出具的粤新专审字（2008）第212号《专项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5-2007年研发费用总额为1,172.21万元，总收入为38,495.40万元（超过20,000万元），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3.05%（超过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2005-2007年的研究开

发费用均发生于中国境内（超过 60%）。

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粤新专审字（2008）第 212 号《专项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7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合计为 17686.16 万元，占其 2007 年度总收入 24,511.97 万元的 72.15%（超过 60%）。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具体表现为：

（1）关于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发行人建立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对科研项目实施立项管理；制定了人才激励机制，对研发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实施奖励；制定了研发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研发经费采用独立核算；公司与中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著名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承担多项各级科技项目；公司拥有 2 个市级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两个中心拥有诸如电子扫描电镜、能谱仪、金相显微镜等十余台先进的实验设备与检测仪器。公司以两个中心为平台开展企业技术创新和对研发项目实施管理；

（2）关于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发行人始终将学科最前沿的科学技术进行消化、吸收、运用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不断进行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将科技成果进行转化。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共转化成果 12 项，其中 8 项成果转化成了产品，形成 5 个高新技术产品，其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内属于领先，三年的科技成果转化在 2007 年为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14312.91 万元；

（3）关于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发行人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但拥有 2 项独占许可使用的发明专利；

（4）关于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总资产分别为 1,810.29 万元、5,843.07 万元和 8,325.91 万元，销售收入总额

分别为 1,487.94 万元、12,495.49 万元、24,511.97 万元，总资产增长率为 132.63%，销售增长率为 417.98%。

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款的规定。

## （二）2011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地点为中山市三乡镇，企业对其主要产品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近三年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获得两项专利，该两项专利分别为：（1）“AL-MN-MG-CU-NI-CE 合金的制造方法”，专利号为 ZL200810218678.1，该项专利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2）“改进转印辊芯轴组件的激光打印机、复印机和传真机”，专利号为 ZL200820202142.6，该项专利为 2009 年 7 月 22 日取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工业铝挤压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领域，其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技术”之“（一）金属材料”之“1、铝、镁、钛轻合金材料深加工技术”类别。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的职工人数为 996 人，其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为 308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1%（超过 30%）；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为 112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1%（超过 10%）。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粤新专审字（2011）第 0448-1 号《高新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08-2010 年研发费用总额为 3,430.02 万元，总收入为 102,246.31 万元（超过 20,000 万元），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 3.35%（超过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 2008-2010 年的研究开

发费用均发生于中国境内（超过 60%）。

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粤新专审字（2011）第 0448 号《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合计为 30,011.62 万元，占其 2010 年度总收入 48,869.84 万元的 61.41%（超过 60%）。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具体表现为：

（1）关于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发行人建立有较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成立有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 个研发机构，拥有一批包括扫描电镜、能谱仪、光谱仪、型材断面测量系统、万能材料试验机价值 600 余万元的科研检测设备。以 2 个“中心”为依托平台对公司所有科研项目实施制度化管理，制定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和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对研发费用进行独立核算。并与中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东北大学和广东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等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资源互补，实现企校、企院双赢合作；

（2）关于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发行人以科技兴企、科技强企为宗旨，采用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引进吸收再创新等模式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产业化转变，近三年，共转化科技成果 16 项，其中 14 项成果转化为产品，形成 9 类高新技术产品，并大批量投放市场，201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总收入超过 3 亿元；

（3）关于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共 2 项；

（4）关于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总资产分别为 8,565.95 万元、15,710.84 万元和 26,468.42 万元，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26,156.71 万元、27,219.19 万元、48,869.84 万元，总资产增长率为

75.94%，销售增长率为 41.80%。

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款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他规定所要求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不存在通过运作、造假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唐都远

郭雪青

2014年10月23日